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全部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完成」	指	該等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吉遞能源向浙江遠程智能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的10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及杭州吉遞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吉利集團(寧波)」	指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吉利國際」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吉遞(中國)能源」	指	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議」	指	吉遞能源與浙江遠程智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吉遞(中國)能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吉遞能源」	指	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吉遞股權轉讓協議」	指	吉遞能源與浙江遠程智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杭州吉遞實業100%股權，代價為零
「杭州吉遞實業」	指	杭州吉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指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連同其配偶及由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1.61%權益並持有浙江吉利約91.08%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於完成前由吉遞能源持有之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浙江遠程智能」	指	浙江遠程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吉利國際100%股權
「浙江吉利遠程」	指	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所使用的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92元(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表示。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中表示總數以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全部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公告，據此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股權之100%)，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除被收購目標公司的身份及應付代價之金額外，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自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若。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自為獨立協議，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遞能源

買方： 浙江遠程智能

主題事項

根據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吉遞(中國)能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杭州吉遞股權轉讓協議，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杭州吉遞實業100%股權，代價為零。

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浙江遠程智能就銷售權益應付吉遞能源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結清。

根據各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代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i)該協議已根據協定條件生效；(ii)已依法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且浙江遠程智能持有相關股權的100%(並不存在產權負擔或瑕疵)；及(iii)吉遞能源及相關訂約方已履行該協議及其他已簽立協議項下的責任。於協定付款條件獲達成後，浙江遠程智能將向吉遞能源賬戶支付代價。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根據彼等各自的中國管理賬目吉遞(中國)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杭州吉遞實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

- (i) 吉遞能源及浙江遠程智能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均為真實、完整、準確及有效，且各自之所有責任均已按協定獲達成；
- (ii) 吉遞能源已按照浙江遠程智能之合理要求就對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作出之盡職調查提供一切支持及協助；
- (iii) 浙江遠程智能收到吉遞能源根據適用法律以及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的有效股東決議(如適用)，其中吉遞能源同意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並(如適用)以書面形式放棄對所轉讓股權任何部分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此外，(如適用)該等股權轉

董事會函件

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或股東書面批准；

- (iv) 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並無發生也不大可能發生任何令浙江遠程智能認為對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v) 除非事先書面披露已給予浙江遠程智能並已獲得浙江遠程智能同意，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不得作出任何浙江遠程智能認為屬重大之業務變動。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當日起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條件(i)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並無訂明最後截止日期，且訂約方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其後，訂約方將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股權轉讓，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有關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最初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乃旨在為電動自行車騎手提供電池更換服務。然而，儘管該等公司已成立四年且COVID-19對市場之影響已經減退，但吉遞(中國)能源之銷售額未如理想，且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自開展以來利潤不佳。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等原因，業務轉虧為盈並不樂觀。此外，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目前正面臨財務困難並僅有有限之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業務前景並不明朗，且向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進一步分配資本資源將不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一直循資源及新能源兩個方向尋找投資及合作機會。董事會認為，鋰電池上游產業鏈(當中涉及鋰礦)與鋼鐵業上游產業鏈(當中涉及鐵礦)類同。標準產品乃運用分別由該兩種礦山所產生的原材料生產。該等產品於公開市場上交易，並具有相對透明的價格，且預期該等產品將有長遠需求。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上述產業鏈的利潤在長遠而言將向上游傾斜。因此，本公司先前已物色一項鹽湖提鋰項目以作潛在收購，該項目既是資源類項目，又是本公司鋰電池產業鏈之前端，符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之潛在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識別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本公司將於落實有關交易時適時就上述潛在收購刊發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已用於探索該等公司潛力所耗費之時間、激烈之市場競爭及該等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現階段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收回其先前於吉遞(中國)能源之投資之良機，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重新分配其資源，同時精簡其公司架構。誠如上文所述，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業務發展(包括未來潛在收購)。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資料

吉遞(中國)能源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電動自行車騎手提供電池更換服務。

杭州吉遞實業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零。該公司為不活動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由吉遞能源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吉遞(中國)能源之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杭州吉遞實業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遞(中國)能源		
收益	5,086	5,771
除稅前虧損淨額	9,958	12,903
除稅後虧損淨額	9,958	12,903
資產淨值	41,240	28,3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遞(中國)能源之主要資產主要包括：(i) 銀行及現金約人民幣21,500,000元；(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500,000元；及(iii) 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400,000元，當中包括各個平台及系統的研發，例如與電池更換服務有關的平台及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遞(中國)能源之主要負債主要包括：(i) 應付賬款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ii) 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6,20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吉遞實業		
收益	零	零
除稅前虧損淨額	26	3
除稅後虧損淨額	26	3
負債淨額	97	1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吉遞實業之主要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約人民幣1,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吉遞實業之主要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吉遞(中國)能源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i)吉遞能源將不再持有吉遞(中國)能源或杭州吉遞實業之任何股權，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計將錄得來自該等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0,100,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i)該等出售事項項下應付吉遞能源之代價；與(ii)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附註))與(iii)過往就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解除匯兌儲備之差額計算。

於扣除與該等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1,4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業務發展(包括未來潛在收購)。

股東應注意，上述所示之財務影響僅供參考，而本集團將確認之該等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並有待核數師審核。

附註：

中國管理賬目內之吉遞(中國)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用作釐定代價之參考)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中國管理賬目內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22,224
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調整*	29,76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7,544

* 主要調整性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0,200,000港元；
-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予以資本化之無形資產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資本化，該金額確認為開支約8,300,000港元；及
- 或然負債撥備約12,500,000港元。

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杭州吉遞實業之中國管理賬目作出調整。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網約車服務、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以及鐵礦石的研究及勘探業務。

吉遞能源

吉遞能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浙江遠程智能

浙江遠程智能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及汽車零部件批發等。李先生為浙江遠程智能的最終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江遠程智能由浙江吉利遠程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遠程由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寧波)分別擁有50%權益。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91.08%權益。吉利集團(寧波)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浙江遠程智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乃於相隔12個月內與同一買方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8.78%權益，而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股權，並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股權的控股股東)100%股權。李先生、王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各自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分別持有103,064,000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2,829,000股股份、4,065,000,000股股份及1,850,675,67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0.51%、0.03%、41.25%及18.78%。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持有6,071,568,6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1%)的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董事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另請垂注本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全部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從而就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振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剛 謹啟	夏峻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全部股權**

前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吉遞能源與浙江遠程智能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股權之100%)，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浙江遠程智能由浙江吉利遠程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遠程由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寧波)分別擁有50%權益。浙江吉利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91.08%權益。吉利集團(寧波)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浙江遠程智能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出售事項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於過往兩年內，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除上述及與該等出售事項有關之委聘外，吾等並無就提供其他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服務而受聘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除就上述委聘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並符合資格可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該等股權轉讓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三年半年度業績報告」)；(ii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v)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v)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v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發表(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倘該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提供網約車服務、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以及鐵礦石的研究及勘探業務。

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100,000港元所致，減幅約為76.9%，而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主要客戶沃爾沃汽車對鋰離子電池的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9,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8,50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表現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償還政府補助金計提撥備約151,800,000港元，而去年並無有關撥備，以及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6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益約119,800,000港元；(ii)毛利由約115,100,000港元下跌至約24,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段所述的收益減少所致；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由去年的約18,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256,600,000港元及約4,70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下跌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致，其影響大於流動負債的跌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3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7,200,000港元增加約265.3%。根據二零二三年半年度業績報告，該收益同比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來自鋰電池生產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200,000港元，增長約206.9%，此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旬起方開始量產之 貴集團主要產品鋰離子電池的訂單大幅增加所致；及(ii)新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2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8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9,600,000港元有所收窄。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半年度業績報告，吾等注意到該虧損跌幅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上段所述的收益增長導致毛利增加；及(i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4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貴集團擁有的上市投資於期內的股價表現相對穩定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0,400,000港元及約5,114,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下跌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以及就預期償還政府補助金計提撥備約14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撥備所致。

2. 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吉遞(中國)能源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電動自行車騎手提供電池更換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吉遞(中國)能源分別擁有合共676、448及448個換電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吉遞(中國)能源共有448個換電站，擁有4,715個電池，其中79個換電站，合共1,311個電池目前在中國揚州運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吉遞(中國)能源分別擁有合共2,242、960及286名套餐用戶。鑒於主要換電業務競爭激烈及該業務所創建的網絡，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嘗試擴大及開拓為網上商店提供送貨服務，其中吉遞(中國)能源透過外包司機提供商品送貨服務，並從網上商店收取服務收入。

杭州吉遞實業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零。該公司為不活動公司。

下文載列吉遞(中國)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表2：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吉遞(中國)能源		
收益	5,086	5,771
除稅前虧損淨額	9,958	12,903
除稅後虧損淨額	9,958	12,903
資產淨值	41,240	28,337
杭州吉遞實業		
收益	零	零
除稅前虧損淨額	26	3
除稅後虧損淨額	26	3
負債淨值	97	100

吉遞(中國)能源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換電服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每當電動自行車的電池電量不足時，通常從事送貨服務的騎手可以透過移動應用程式查看附近吉遞(中國)能源的電池更換站的位置，以更換充滿電的電池。就套餐用戶而言，在訂購期內享受無限次換購服務。吉遞(中國)能源的其他收益來自為網上商店提供送貨服務。

誠如上文表2所示，吉遞(中國)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800,000元，較去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00,000元溫和增加約13.7%。據管理層告知，儘管換電業務產生的收益較去年減少，但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開始提供送貨服務產生收益所致。

誠如上文表2所示，吉遞(中國)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錄得連續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幅度進一步擴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遞(中國)能源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900,000元，較去年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約29%。根據吾等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吉遞

(中國)能源管理賬目的審閱，並據管理層告知，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增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送貨服務業務產生虧損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遞(中國)能源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及現金約人民幣21,500,000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500,000元；及(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400,000元，當中包括各個平台及系統的研發，例如與電池更換服務有關的平台及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遞(中國)能源的主要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ii)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6,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遞(中國)能源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300,000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200,000元減少約31.3%。根據吾等對吉遞(中國)能源管理賬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舊電池及換電站導致換電站及電池折舊及數量減少，從而導致營運資產的現金及賬面值均有所減少所致。

由於杭州吉遞實業為一間不活動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錄得極輕微除稅前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吉遞實業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約人民幣1,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吉遞實業的主要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吉遞(中國)能源的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吉遞實業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0,000元，原因為其他應付款項超過現金款項。

3.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最初於二零一九年成立，旨在為電動自行車騎手提供電池更換服務。然而，據管理層告知，儘管該等公司已成立四年且COVID-19對市場之影響已經減退，由於(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激烈，吉遞(中國)能源之銷售額未如理想，導致其自開展以來業績連續虧損。

誠如上文「2. 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一節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吉遞(中國)能源錄得除稅前虧損，而杭州吉遞實業因其不活動性質而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此外，為提供換電服務，吉遞(中國)能源的主要營運資產為換電站，這使得吉遞(中國)能源的業務成為資本密集型業務。鑒於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業績持續虧損，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更新／升級現有換電站及更換舊電池，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根據吾等對吉遞(中國)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管理賬

目的審閱，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分別佔其各自總資產少於30%及約1.3%。由於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的營運資金有限，故吉遞(中國)能源實際上難以大幅擴大銷售，進而使業務扭虧為盈。

經參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之中國領先行業資訊供應商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刊發之《2023年中國換電服務行業市場全景調查及投資前景預測報告》，吾等注意到在國家政策的扶持下，電動自行車電池更換服務市場發展迅速。儘管換電櫃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260,000,000元，中國有超過300家電動自行車換電服務公司，但該行業正面臨共同的挑戰，包括(i)由於初期固定資產的資本投資龐大，換電站的投資回報期相對較長；及(ii)由於電池不斷折舊及更換導致持續資本需求而需要大量可動用資金。經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後得知，由於使用換電服務的用戶數目較少，吉遞(中國)能源的營運成本相對較高，導致吉遞(中國)能源的表現較其他具成本優勢的市場競爭對手遜色。另一方面，由於行業競爭激烈，服務價格很難提高。因此，據了解，吉遞(中國)能源長遠發展而言，需要持續的財政資源才有可能扭轉虧損局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扣除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4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包括未來潛在收購事項)。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表1所示， 貴集團電池更換服務的歷史分部收益僅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相對較小部分，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1.2%、5.2%及1.8%。考慮到過往年度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有限及上述換電業務的資金需求，該等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及重新分配其資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簡化其公司架構提供了出路。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吉遞(中國)能源於過往年度主要由於用戶基數相對較小導致運營成本過高，從而導致銷售表現未如理想且一直處於虧損狀態；(ii)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吉遞(中國)能源進一步滲透並擴張至多個地區以增加用戶

數目所需的重大及持續資金需求；(iii)該等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可收回其於吉遞(中國)能源的部分投資，以更好地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前景及回報更佳的其他潛在商機，而非將資本資源進一步分配至前景並不明朗的吉遞(中國)能源；及(iv)該等出售事項將可令 貴集團簡化其公司架構，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該等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吉遞(中國)能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結算。

根據杭州吉遞股權轉讓協議，吉遞能源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浙江遠程智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杭州吉遞實業100%股權，代價為零。

除被出售目標公司的身份及應付代價之金額外，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自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若。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自為獨立協議，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中並未規定最後截止日期。

評估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儘管完成後， 貴集團應根據 貴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認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考慮到(i)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於中國會計準則下之賬面值反映其各自於企業層面的價值；(ii)由於與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狀況相反，參考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資產狀況對 貴集團更有利，吉遞(中國)能源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調整後淨負債狀況；及(iii) 貴集團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該等出售事項錄得收益，待審核(如下文「5.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參考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所示的賬面值屬合理。就此而言，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注意到吉遞(中國)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而杭州吉遞實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因此，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較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的總資產淨值人民幣19,200,000元相若，並輕微溢價約4.2%。

為評估該等出售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鑒於吉遞(中國)能源一直錄得虧損，吾等已嘗試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即市賬率倍數)。考慮到吉遞(中國)能源業務性質之獨特性，吾等試圖識別主要於中國從事與吉遞(中國)能源相同或類似業務(即電動自行車換電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該業務至少佔總收入的50%。然而，根據吾等於Refinitiv平台之公開搜索，吾等未能根據吾等之選擇標準識別任何可資比較公司。鑒於無法獲得可比樣本，吾等認為就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考慮到(i)自開展換電服務業務以來，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甚微或並無收益，且其於過往年度錄得連續虧損；(ii)上文「3.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i)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較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的總資產淨值輕微溢價；及(iv)儘管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中並未規定最後截止日期，但吾等了解到訂約方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盡快完成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其後，訂約方應向有關中國部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吾等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5.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i)吉遞能源將不再持有吉遞(中國)能源或杭州吉遞實業之任何股權，而彼等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貴集團預計將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來自該等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0,100,000港元，預期該金額將於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將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該等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並有待核數師審核。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鄧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	80,399,189	0.82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 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總數	
李先生(附註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103,064,000	50,000,000	5,918,504,675	6,071,568,675	61.61
(附註2)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2,829,000	—	4,065,000,000	4,067,829,000	41.28
吉利國際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41.25
浙江吉利(附註3)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附註：

1. 李先生持有浙江吉利91.0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權益。
3. 浙江吉利持有吉利國際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免付償款(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所載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而發出同意書，當中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8137.hk>)。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
- e.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皓明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偉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吉遞(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吉遞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屬杭州吉遞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